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鈺錚即陳穎慧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代 理 人 許榮晉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代 理 人 尚瑞強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 理 人 吳婉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五九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九個月，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一一四年八月止暫緩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9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惟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主張其因案入監執行，至114年8月15日始期滿，現無能力償還債務，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等情，有債務人提出法務部○○○○○○○○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正本為證。是債務人聲請裁定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